

這家是教會

“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(提前三:15)

記得，在1920年代，在中國有許多“運動”成風；來華講學的美國學者杜威適逢其事，在為亞洲雜誌撰文中，譏稱為“室內運動”，意思是徒喊口號，搞不出家門。約在不久後，教會中也有所謂“地方教會”興起，搞甚麼“離宗派運動”，實在也該說，是“室內運動”；因為他們不注意向外，而是在教會內搞事。也就是那運動，判定以“堂”為名，就是宗派。其實，“堂”並不是甚麼宗派的記號，華人家族從早就有“堂”的稱呼，是傳統代表家族的集合稱；說起某堂，也就是指某家，或家族，有時含有比直呼其名較為尊敬的意思。

近年來，華人教會中有的團契，稱為“家庭教會”，以資跟別的教會分別出來，溯源究因，似是特成一行的些人創立的，標新惟獨為了立異，殊少新意，最多只是聚會形式或場地不同而已。

當新約正典形成的時期，還沒有“基督教”的名詞。同上節的經文，陸亨理及鄭壽麟的新舊庫譯本(1939, 第三版暫行本含詩篇1958)中為：“這家是活神的召會”。“基督教會”是以後才有的稱號，“召會”一詞卻是在舊約就有。且看其中的差別：

那時[舊約時代]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…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；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(弗二:11-22)

在這段經文裡，“家”和“房”已經合而為一，難分難解了。這裡起初說的是“人”，經過基督寶血的買贖，從外人成為家人；竟然說到立下房角石，有了基礎，多數蒙救贖的人，集合成一群；然而話題一轉，成為活的石頭，建造起來，成為一個宮殿系統，給神藉聖靈同在的居所。

這裡所說的是甚麼？並不是兩個比喻，而是以屋喻家。家的組成分子是人，教會是由人組成的，不是比喻，是事實；聖徒是神家的分子，也不是比喻，是事實。教會的相愛，和諧，是該有的境況，也是實在的，就像建築的聯絡合一。正如建築的功能，是給人住的，否則就失去價值；但居住者會有

不同：君王居住稱宮殿，商人使用是商店，軍隊駐屯是營寨，盜賊佔據就成為賊窩。明顯的，房屋可以給人住用，人不能給房屋住用。神藉着聖靈住在人裡面，也就是教會裡面，而不是住在建築裡面。

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，很多人把家屋和家庭混為一談。實在可以懷疑，是實用主義流行的結果。今天的美國，報紙上竟然會堂而皇之的刊登着廣告在“賣家”(Home for Sale)！本來用不着驚奇，“賣國”的事古已有之，而且一直持續不衰；處於今天的商業社會，“賣家”也不該算希奇。可是，進一步弄清楚，原來是賣屋！賣家的到底不算很多，雖然毀家的還是不少。

聖經中說到“家庭教會”。如：“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，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為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……”(羅一六:3-5)這是使徒保羅說的他們的家是教會(林前一六:19)，並不是另一類的教會。在致腓利門書中保羅說：“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，和妹子亞腓亞，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，以及在你家的教會……”(門:1,2)又有“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寧法，並他家裡的教會安。”(西四:15)當然，還有許多在聖徒家的教會，不能一一列舉，也沒有通訊錄可查。

我們所處的這個世代，為了經濟原因，家庭的關係，發展得很奇怪：有人是有家無屋，有人是有屋無家。我們看見，許多闊大以至豪華的屋子，裡面卻沒有家；因為沒有愛的聯繫，家就消散了。類似的可憐情況，是今天教會的有堂無會，曾是熱鬧的宗教活動建築，如今另作別用，成為餐館，超級市場，以至修車廠。這些是對於社會的貢獻嗎？可跟當年建造的目的，差得太遠太遠了。

作生意的，常有人關店，也常有人新張之喜。事情就這麼絕，教堂也是如此，教會不增加，教堂增加；無時不有新堂，新宗派出來。

在美國，有白領藍領的勞工，可能受過專業訓練，卻長久爬不上管理領導階層，難以滿足支配的想望；或經營小店，總不能成為大機構，不惜投資買個“聖殿”(店)，可作老闆。如果不幸以這種存心經營教會，創辦人不能夠如願支配，必然麻煩不斷；如果得償所欲，聖靈自然沒有機會當家，基督不能作主，還算得教會嗎？下場如何，就很難說了。

家的“聯絡合式”，是值得思想的藝術。

家是血親關係構成。神的家則必須具有靈統，不是因人世代傳承，儘管成員來自不同的地域，不同文化背景，甚至膚色不同，語言不同，更有人性情特殊，習慣乖僻，也必須接受；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神既然接受了他，基督，教會的主既然說：“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從我；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”(約一0:27-29)基督這麼清楚的保證，連魔鬼也不能奪去，人怎能把主的羊放之群外？因為這種聯繫，是在基督耶穌裡的。

家是愛，關懷，溫暖。聖經要求教會彼此相愛，不是盡在找別人毛病，以為別人跟自己不一樣，就是錯誤。曾見一行人，是三百六十行之外的另一行，彷彿是怪人，手腳各有六個指頭，專為指摘人用。其實，就算他所說得都對，並不表示他自己就沒有錯，或比別人進步；冷酷的定罪，儘管可以說成“為真道爭辯”，卻常是不奮力精進的託辭，實在不是為主發光，並不會給人幫助，沒有愛或關懷，沒有溫暖，無助於減少黑暗。

家是自然，自由，無拘無束；但這絕不是說可以放任隨便，沒有家規。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可不是就無法無天。有人反對宗派，進而反對“宗教”，既不宗，不從別人，也不受教，就只有跟從他那個當家的，看他一喜一怒之間，就變了天，形成十足的個人崇拜。

在此，必須談到教會體制。歷史上有些猛將，兇而近殘暴；隨後的統治則要求秩序和仁慈。聖靈統治下的教會，則必須能力而有愛，狂風烈火，卻有規律和法則。使徒的事奉的原則是：“我凡事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”（林前一0:33）又說：“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”（羅一二:17）同時，“在這一切之外，要存着愛心；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；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，你們也為此蒙召，成為一體。”（西三:14,15）

這樣說來，教會似是“君主立憲”的體制；不過，基督為君王，絕非虛位，而是藉聖靈引導教會，群眾必須敬畏順從，讓主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